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33,30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015.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5.5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2 年度，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安徽新力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	1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 及其下属公司	1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1
安徽德润融资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5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	
合 计		18

1、上述担保范围包括：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②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上述担保事项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原则上，担保期限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但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ABS）的担保期限、以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的担保期限，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期限为准。

4、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数额，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 3、法定代表人：杨斌
- 4、注册资本 8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8.48% 股权。
-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租赁总资产为 227,279.0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3,47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80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3%。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516.2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 1、名称：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0
- 3、法定代表人：胡峰
- 4、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德合典当 77.05% 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合典当总资产为 44,208.35 万元，负债合计为 5,42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77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28%。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114.6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4

3、法定代表人：潘坤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德善小贷 56.51% 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善小贷总资产为 73,808.84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00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80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56%。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276.6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3、法定代表人：刘洋

4、注册资本：2,124.825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手付通 100%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手付通总资产为 16,955.12 万元，负债合计为 5,62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2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9%。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044.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3、7-506

3、法定代表人：李浩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天津租赁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8.4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租赁 58.48%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总资产为 28,499.23 万元，负债合计为 7,1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34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1%。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722.0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六）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5-1706

3、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深圳租赁 75%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8.4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租赁 43.86%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租赁总资产为 52,925.06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65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27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9%。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705.0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涉及的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主体的融资发展需要，被担保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33,30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 52,015.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5.5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